

「美國 2015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
中華民國回應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美國 2015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

中華民國回應說明

壹、前言

美國國務院 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布之「2015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對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整體作為表示肯定，並將中華民國評列為防制成效第一級國家。報告中對我國防制工作亦提出多項建言，惟對於我國檢察官及法官未能適當辨識或表現出對人口販運犯罪之認識，而對人口販運案件的瞭解有限等語，似為誤解，為使美國更瞭解我國具體措施及作法，擬具本回應說明，並責成相關機關持續加強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工作，與國際社會合作共同打擊人口販運犯罪。以下謹針對 2015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內容，分就查緝起訴、保護及預防等 3 面向，說明我國各項推動作為。

貳、查緝起訴

一、增強人口販運加害人起訴及定罪力度

(一)為培養法官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專業能力，俾能迅速有效及正確審理該等案件，以增加法院就人口販運防制法案件之定罪案例，司法院持續提供法官行政支援，不僅將編纂完成之「人口販運案件辦案參考手冊」印製成書本，提供給法官參考，亦將該等資料檔案建置於院內網審判資訊服務站中「性侵害暨人口販運案件研習專區」，使各法院同仁得以更便利之方式取得手冊資料。該手冊內容包含人口販運防制法的相關法規、立法理由、辦案資源等議題，更廣納不同領域的專業人士文章，可提供同仁辦理是類案件之參考。

(二)法務部鑑於人口販運案件有其偵辦上之困難，包括人口販運成因的複雜性、被害人身處隱匿或資訊不對等，導

致證據取得困難，以及「脆弱處境」等相關犯罪構成要件認定不易。是以，除積極配合人口販運防制法之主管機關進行修法之研討外，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在案件偵辦上亦加強多方蒐證，以利將來案件之起訴、定罪；法務部並每年舉辦為期 3 日之人口販運案件實務研習會，針對人口販運法制規定、犯罪型態及最新手法，自查緝、偵查取證及法院審判等面向進行講授及研討，並配合新修正公布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提供完整之修法重點課程，以提升專責檢察官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之專業能力。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成立之防制人口販運督導小組，每半年定期召開督導會報，以召集各檢察機關及中央相關機關開會研商，強化縱向及橫向之業務聯繫，並持續督導所屬檢察官積極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以提升辦案效能。

(三)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 6 年多以來，因人口販運犯罪型態及手法的日益多樣化，已有修正之必要。內政部移民署委託學者進行「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方向之研究」，提出「人口販運定義」及「被害人保護與安置」等修法建議，於 2014 年 5 月 6 日及 9 月 5 日兩度邀集政府部門交換意見；又於 5 月 16 日、10 月 27 日與 11 月 13 日，分別邀集全國 18 個民間團體於臺北及臺中舉行 3 場修法座談會後，再於 2015 年 4 月 14 日、7 月 16 日及 9 月 10 日邀集政府部門及學者專家與會，現已進入研擬具體條文階段。倘經行政院完成修法並經立法三讀通過，將有助於各司法警察機關、檢察機關及法院執法之明確依據。

二、指定專業化打擊人口販運訓練人員，以增進成效和減少檢察官和法官間認知的差異

(一) 司法院為辦理人口販運相關研習課程，以增進法官辦案專業能力，於2015年6月10日舉辦「人口販運防制法司法實務研討會」，邀請美國在台協會政治組政治官、最高法院法官、法務部代表、政治大學教授擔任講座，並邀請司法院所屬各法院法官、法務部所屬檢察署檢察官、警政署、移民署、社會福利團體、非政府組織與會，會議議題涉及人口販運案件犯罪手法快速變動特性，及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主體的認識及法律適用，期使法院同仁能從不同面向瞭解人口販運案件，並增進審判機關與其他政府機關和非政府組織等人口販運防制成員之間跨領域的合作。且為使無法參加上開會議的同仁能夠瞭解該次會議內容，司法院已將上開會議內容及投影片資料建置於院內網審判資訊服務站中「性侵害暨人口販運案件研習專區」，供同仁辦案參考及學習。

(二) 法務部自2006年12月27日實施「法務部防制人口販運案件具體執行方案」後，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已自2007年1月1日起指定專責檢察官負責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並於每年舉辦人口販運案件實務研習會，針對人口販運犯罪型態及最新手法，自查緝實務、偵查取證及法院判決分析等面向，進行意見交流及研討，以精進專責檢察官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之技巧及專業能力。2014年已於6月11日至13日舉辦前開研習會完畢，課程內容包括人口販運防制法之介紹、人口販運案件偵查及審判實務、人口販運案件不法所得查扣、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與安置、保護與網絡合作等，為加強與被害人來源國之合作，參訓人員除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人口販運專責之（主任）檢察官外，亦邀請大陸地區公安部門執法人員一同參與研討。未來法務部亦將持續規劃該類課程，並鼓勵專責檢察官參與相關研習或會議，提升專業知能，積極查緝人口販

運案件。

- (三) 勞動部為強化各地方政府勞政主管機關所屬外籍勞工訪查員及諮詢服務人員對人口販運之知能，每年辦理「外國人諮詢暨查察業務研習會」，邀請具人口販運專業之官員、學者或專家，講授「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及人口販運案件之實例研討」及「人口販運安置保護業務及工作許可相關法令與案例解析」等相關課程，以增進打擊人口販運成效，並藉以減少與司法機關間之認知差異。
- (四) 內政部警政署針對人口販運犯罪，由各警察機關指定專責單位規劃專案勤務，切斷販運管道及犯罪誘因，澈底瓦解人口販運集團，加強查緝疑似人口販運案件。召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課）、刑事警察大隊、婦幼警察隊、少年警察隊或實際參與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之員警，邀請實務經驗豐富的法官、檢察官，就人口販運防制法、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及偵查實務等加以施教，期能提升辦案人員之偵辦技巧及專業能力。2014年共計辦理49場次，參訓人數計3,207人次，其中臺北市、桃園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及金門縣警察局等單位皆有邀請美國在台協會臺北辦事處官員講授打擊人口販運相關議題。
- (五) 內政部移民署於2014年7月21日及22日舉辦防制人口販運諮詢網絡進階研習營，洽邀歐盟內政及司法總署長與美國在台協會官員參加並進行專題演講，參訓對象為曾參加相關訓練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勞工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法務部調查局、警政署、移民署、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法官及檢察官等機關執法人員，受訓人數207人。

三、依據新訂定之規定（作業流程），積極調查起訴懸掛我國國旗或為我國人所有之從事虐待或販運漁工之遠洋漁船船主

-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2014年10月27日邀集相關機關研商訂定「我國境外僱用外來船員之遠洋漁船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爭議訊息受理通報及後續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復於2015年4月21日函請內政部移民署將該揭作業程序相關流程圖、詢問問卷，於人口販運協調會報提報備查，並於2015年9月14日函頒前述作業程序，周知各相關行政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遠洋漁業產業團體，俾以即時通報及妥適因應。
-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接獲我遠洋漁船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相關訊息或情資後，應即研判是否為刑事案件，依船籍港移送有管轄權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法務部亦將促請檢察機關就該類案件積極偵查相關事證；倘無具體事證，則函請相關司法警察機關協助蒐集涉案資料。另國人經營非我國籍漁船部分，依海洋法公約規定船旗國具有專屬管轄權，應負相關勞政及漁政管理責任，我國行政權難以介入干涉，為積極解決類此問題，我國願透過雙邊機制協助船旗國共同合作處理。
- (三) 地方勞政單位進行外籍漁工聘僱管理及勞動檢查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可協助確認漁船在港動態。有關外籍漁工如遭雇主、雇主之代表人、負責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或其他共同生活之親屬，對於受聘僱之外籍漁工受有刑事法規定之人口販運、妨害性自主或人身傷害等情事者，經司法警察機關鑑別或移送偵辦，在刑事判決未確定前，基於保護被害外國人，於外籍漁工如單方與雇主終止聘僱關係後，勞動部即依就業服務法第73條第3款規定，廢止聘僱許可，並先依就業服務法第59條第1項第4款規定，核准該外籍漁工得轉換雇主

或工作事宜，以維護外籍漁工人身安全及在臺工作權益。

- (四)依就業服務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之工作，有其他違反保護勞工之法令情節重大者，勞動部將依就業服務法第 72 條規定，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又依「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4 條規定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裁量基準」第 15 款第 6 點規定，雇主、被看護者或其他共同生活之親屬，對所聘僱外國人為人口販運防制法所定人口販運之行為，而犯人口販運防制法、刑法、勞動基準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罪，經司法警察機關移送、檢察機關起訴或司法機關一審判決有罪者，應對雇主提出之「初次招募」、「遞補招募」、「重新招募」、「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申請案件將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

四、積極執行瞭解備忘錄之情資分享，包括因個人旅遊而有從事兒童性剝削之情事

- (一)我國現行處罰在國境外商業性剝削婦女或幼童的行為人，係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第 42 條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2 條、第 34 條及第 35 條之規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業於 2015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名稱改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另我國已於 2014 年 6 月 4 日訂定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並於同年 11 月 20 日施行，此舉使我國兒少保護法令更臻完備，也更全面保障各項兒少權利。
- (二)因我國外交地位特殊，與我國簽訂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之國家不多，縱使我國籍之行為人在國境外有從事性剝削之情事，國外相關執法機關缺乏得以司法互助之方式將相關案件移送或告知外交部之聯絡管道。惟內政部警政署刑事

警察局、移民署、法務部調查局或其他相關駐外單位在世界各國重要城市均派駐有移民秘書、調查官或聯絡官，故在簽訂司法互助條約不易之現況下，將加強駐外調查人員與當地執法機關合作，及早發覺案件進而啟動跨境調查。另有鑑於跨國打擊犯罪事涉資訊交流、證據採集等司法互助事項，如由各國檢警單位進行制度性合作較佳，我國政府將可透過與特定國家(如泰國、柬埔寨)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的方式，共同打擊國人在海外從事兒童性剝削行為。

- (三)交通部觀光局為掌握國人於海外從事兒童性剝削情事，已於導遊、領隊等觀光從業人員職前訓練時，加強宣導通報職責，並於將來帶團時，若發現旅客有從事商業性剝削行為，須主動向主管機關通報；另對民眾宣導於國內外觀光時不得進行商業性剝削行為。
- (四)對於報告內容所稱「部分臺灣女子被分類職務廣告介紹前往日本、澳洲、英國及美國之後，卻被迫賣淫。」乙節，經外交部瞭解，歷年並未接獲駐澳洲各處通報有關我國女子赴澳洲被迫賣淫之情資。澳洲法律已對性產業除罪化，各州、領地政府均訂定相關法律規範性交易產業。另各國人士持渡假打工簽證入境者，亦可依法，合法從事性服務工作。據我駐澳處側面瞭解，確有少部分我持澳洲度假打工簽證青年從事性服務工作，惟當事人係自願性依當地法律規範從事工作，尚無獲悉有被迫之情事。另外外交部近年來未曾接獲駐英各處通報有關我國女子赴英被迫賣淫事。
- (五)鑑於偵防海外犯罪需要國際間合作，為加強查緝國人至海外從事兒童性觀光行為，我國政府將研議採行以下作法：
1. 確定議題並與對象國建立聯繫：在確定國人主要前往兒童性觀光特別盛行之國家及其模式後，可透過法務部主辦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實務研討會」邀請該國主管機關、學者與我國檢察機關與主管機關(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

署等)進行交流，以期建立雙方合作契機以及聯繫窗口。倘該等國家查獲國人有在海外從事兒童性剝削情事，即可將資料提供我方司法機關進行追訴。

2. 與特定國家針對打擊兒童性觀光議題建立司法互助機制：跨國打擊犯罪事涉資訊交流、證據採集等司法互助事項，如由各國檢警單位進行制度性合作較佳，我國政府將可透過與特定國家(如泰國、柬埔寨)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的方式，共同打擊國人在海外從事兒童性剝削行為。

五、判處人口販運罪犯適當刑期，予以嚴厲處罰

基於法官獨立審判原則，刑之量定乃實體上賦予法官得自由裁量之事項，若已斟酌刑法第 57 條各款所列情狀，符合比例原則、平等原則，且未逾法定刑度，原則上應予尊重。司法院為使法官辦理相關案件量刑時能融入人民之觀點，提升量刑妥適，邀請審、檢、辯、學及被害人保護團體，研議制定「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第 32 條之罪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另為避免量刑歧異，提升量刑公平透明，於「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建置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之從事人口販運，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將更名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之刑度檢索資訊，提供法官處理人口販運之性剝削案件量刑參考。

參、保護

- 一、簡化直接聘僱流程和建立大眾對直聘服務中心的瞭解，盡力減少仲介對外籍移工的剝削-包括我國籍招募機構人員及雇主

(一)為提供雇主多元聘僱外籍勞工之管道，減輕外籍勞工來臺工作負擔，勞動部於 2007 年 12 月底成立「直接聘僱聯合

服務中心」，並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 7 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成立窗口，協助雇主自行辦理聘僱外籍勞工事宜。為擴大直接聘僱服務範圍，勞動部於 2011 年 12 月底建置「直接聘僱跨國選工網站系統」，透過網路與各國人力資料庫結合簡化行政程序，提供雇主線上選工機制，雇主可透過直接聘僱方式引進外籍勞工，外籍勞工不需再繳交高額國外仲介費用。

(二)為加強宣導推動直接聘僱服務，勞動部製作宣導手冊、簡式 DM 及入廠輔導機制，並針對製造業及家庭類雇主舉辦直接聘僱說明會，截至 2015 年 8 月底已辦理 6 場次。前開措施使雇主更容易瞭解直接聘僱外籍勞工申請程序，增加直接聘僱可親近性。此外，為提升雇主使用直接聘僱意願，降低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困難，於 2014 年 8 月 5 日建置「外籍勞工小幫手 APP」服務，針對直接聘僱雇主提供申辦流程、最新消息及申辦進度查詢等相關服務；2014 年底建置「網路填表引導系統」，協助雇主填寫書表；並於 2015 年 7 月 31 日建置「外籍勞工入國後管理資訊平臺」，提供雇主多元服務資源，包含機場接送、健檢醫院、居留證、勞健保等資訊。另為提升直聘服務便利性，簡化申辦流程及應備文件，勞動部業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整併家庭類重新招募及入國引進申請程序，目前臺方申辦直接聘僱應備文件已簡化至 5 項以下，並持續與來源國溝通以期簡化相關驗證文件。

(三)由於外籍勞工來臺工作前所繳納之費用係由其來源國律定管理，勞動部為維護外籍勞工權益，除向各外籍勞工來源國建議仲介費用應以不超過我國基本工資之 1 個月薪資為限外，並協調各來源國應明確訂定外籍勞工來臺工作相關費用之項目及金額標準，外籍勞工出國前是否確實依該項目及標準支出費用，應簽署切結書並由該國勞工部門驗證，並作為入國後查處依據；勞動部亦持續透過雙邊勞務

合作會議等聯繫管道，促請各外籍勞工來源國檢討仲介費用收費標準，並確實辦理驗證工作，同時加強管理仲介業者超收費用情形，以防制勞工遭受剝削。

(四)為避免國內仲介收取高額費用，勞動部訂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規定國內仲介業者須對外籍勞工依書面服務契約簽訂所載服務項目，有提供服務事實，始得收取「服務費」，並不得預先收取；另建立仲介評鑑制度，並由各地方政府依評鑑成績加強訪查外籍勞工之收費情形，如查有國內仲介公司收受標準以外之費用，則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處以 10 倍至 20 倍罰鍰、停業、廢止許可或不予重新設立許可等處分，以淘汰服務素質不良之仲介公司，同時維護外籍勞工權益。

(五)為確保外籍勞工能實領薪資，避免遭超收費用，「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3 條規定，雇主除外籍勞工應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所得稅、膳宿費與職工福利金等項目及金額得自薪資中扣除外，應全額直接給付外籍勞工薪資，若未全額給付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給付或依法裁處以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將廢止雇主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另勞動部為保障外籍漁工應得薪資權益，已於 2015 年 7 月 30 日訂定「雇主給付外籍漁工工資之參考指引」，內容包含雇主發放工資原則、雙語薪資表範例、工資給付相關法規及雇主委託仲介公司代為轉交工資作法等，函送給漁船雇主團體及國內仲介業者，以利漁船雇主及仲介公司於發放薪資時能參考使用，減少未全額給付薪資之違法情事發生。

二、論述對於家庭看護工和家事工之基本勞動保障之落差

- (一)勞動基準法有其適用範圍，惟凡受僱於該法明定之行業及經勞動部指定之行業或工作者，不論本國籍或外國籍，均一體適用。外籍勞工來臺工作，如受僱於適用勞基法之行業，其工資、工時、休息、休假等勞動條件均受該法保障。
- (二)受僱於個人之外籍看護工和家事工係在家庭中從事看護、照料家庭成員起居、處理家務等工作，因其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不易釐清等因素，指定渠等適用勞動基準法實有窒礙難行之處。然為保障家事勞工，勞動部已研訂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並於 2011 年 3 月 15 日送行政院審查。草案中已明定雇主應給予勞工之休息時間、例假，以及勞工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應給予特別休假…等。
- (三)惟查家事勞工與一般受僱於事業單位之勞工工作性質差異仍大，被照顧者家庭與移工團體對於家事勞工之勞動條件規範尚存不同意見，缺乏社會共識。勞動部將持續與各界溝通，在該法立法程序未完成前，已著手朝以行政指導方式規範勞雇雙方應注意事項及基本勞動條件之方向研議，並將進一步導引納入雙方契約內容，以加強保障渠等勞動權益。
- (四)基於外籍家事勞工薪資隨物價逐年成長影響，為了維護外籍家事勞工之勞動權益，並考量我國雇主之經濟負擔，勞動部已於 2015 年 8 月 28 日與印尼、菲律賓、泰國及越南等來源國針對外籍家事勞工薪資議題召開多邊會議進行研商，達成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來源國辦事處對於新申辦外籍家事勞工之勞動契約，調高薪資項目以新臺幣 1 萬 7,000 元進行驗證之共識，亦即，薪資項目將以新臺幣 1 萬 7,000 元進行驗證。

三、解析個案資料，以確保正確辨識被檢舉之人口販運案件

法務部訂有「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以供司法警察、檢察官發覺潛在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予以明確鑑別，以有效追查人口販運案件，並提供被害人合適之保護措施；另訂有「檢察機關辦理人口販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以利檢察官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依循，再依照「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防制人口販運督導小組設置要點」，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督導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有效查緝人口販運案件。

肆、預防

一、確立系統化情資分享流程，以利精進跨部門打擊人口販運協調

(一)我國政府於 2006 年 11 月頒布「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後，於 2007 年 1 月成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作為聯繫平臺，並定期開會，整合各部會資源，強化情資分享，全力執行防制工作；同時要求各部會每 2 年對業管工作、教育訓練及宣導項目等具體防制人口販運措施進行滾動式檢討，並修訂相關防處與執行計畫，以因應人口販運問題。

(二)內政部警政署採取下列措施，以加強各機關間橫向聯繫，擴大國際情資合作：

1. 建立各縣市司法警察機關防制人口販運聯繫窗口名冊，並定期予以更新，以強化橫向聯繫，發揮整體防制功能。
2. 針對跨區域活動、發展之人口販運集團，各警察機關採區域聯防作為，積極蒐證追查，並加強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法務部調查局、移民署等橫向聯繫，藉由情資交換及相互合作，迅速、有效打擊不法。

3. 於國內查獲人口販運案件時，將涉及外來人口之犯罪情資送交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由其駐外警察聯絡官（或透過國際刑警組織與當地國警察機關合作）及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等管道，相互交換情資，擴大偵辦海外之不法人口販運行為，有效阻斷海外幕後集團與販運管道。

二、對於我國駐外人員打擊人口販運訓練之機制化

- (一)外交部外交學院自 102 年起於每年舉辦兩次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行前講習班」，均安排「防制人口販運」課程。另亦經常利用機會提醒駐處同仁恪遵相關法令，亦隨時加強宣導渠等依法行政、謹言慎行，避免濫用職務上之公權力，違反我國或駐在國相關法令規定，並持續加強外館會計稽核、館長考核及派遣訪視團等相關機制，以防範駐外人員涉及人口販運案件。
- (二)對於報告內容中「對尚未赴任的外交人員，並未施以充足的教育訓練」乙節，外交部外交學院除對即將赴任之外交人員辦理制度化課程外，亦於每年「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專業講習班」辦理防制人口販運課程。
- (三)外交部外交學院除持續辦理上揭課程外，未來將朝兩方向擴大辦理該類課程，一為開放該類課程予外交部所有人員參加，不限於外派或新進人員；二為將講座簡報內容及課程影音檔於部內網站，供外交部及外館同仁點閱，以提升外交部所有人員對此議題之認識。

三、持續提升社會大眾對於各種形式人口販運的認識

- (一)司法院開闢「人口販運防制法司法實務研討會」及「性侵害暨人口販運案件研習專區」等網路資訊，適時公布於司法院全球資訊網站上。

(二)法務部結合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辦理「童·新·原」權益保障全民插播卡徵件競賽，強化兒童、新住民、原住民權益保障；另結合世新大學附設台灣立報社(四方報)，針對東南亞籍移民、移工與新二代，辦理 2014「結髮(法)一輩子」法治教育漫畫競賽，透過其熟悉的母語，以反毒、人口販運與家庭暴力防治等相關議題，提升新住民與移工對我國法律的瞭解，避免誤觸法律，保障自身權益。未來亦將透過各式媒體、刊物或校園等管道，持續落實對民眾進行各類型人口販運防制之法制宣導，以提升大眾對於人口販運之認識。

(三)勞動部每年辦理各項宣導活動，說明如下：

1. 為強化外籍勞工管理人員及外籍勞工對人口販運議題之認識與瞭解，勞動部每年度均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人口販運相關宣導及研習課程，統計 2015 年 1 月至 7 月底已補助地方政府針對外籍勞工管理人員辦理有關防制人口販運相關課程之研習會 2 場次，88 人次參加；針對外籍勞工之法令宣導會 5 場次，計 3,088 人次參加。
2. 為強化勞政人員辨識人口販運能力、防制外籍勞工遭受人口販運、後續庇護工作及對於人口販運案件之熟悉與處理技巧等，勞動部每年度均辦理「外國人諮詢暨查察業務研習會」。2015 年分 4 梯次調訓各地方主管機關外籍勞工業務訪視員、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人員暨各地方主管機關所轄範圍之安置單位；有關地方主管機關外籍勞工管理人員研習會，訂於 2015 年 9 月及 10 月間辦理。
3. 為協助雇主合法聘僱外籍勞工，勞動部製作 30 秒「合法聘僱」電視廣告及火車站燈箱廣告，加強宣導合法之重要性；亦製作「外籍勞工在臺工作權益宣導短片」，協助來臺工作之外籍勞工適應在臺生活，提供在臺工作期間工作權益、生活休閒娛樂、諮詢申訴管道、人身保護機制及我國法令規定，並介紹臺灣風俗民情，於外籍勞工入境機場服務站時觀看。

4. 為提供雇主、仲介公司及在臺工作之外籍勞工另一文化交流管道，並藉由該管道適時宣導政府施政、相關法令及與民眾互動溝通，勞動部委託中央廣播電臺等 6 家廣播電臺，製播中、菲、印、越、泰語等如「你好，沙哇迪咖」共 13 個廣播節目，內容含括防制外籍勞工遭受人口販運與人身安全侵害、1955 保護專線申訴管道、聘僱外國人法令、異國風俗民情及生活常識等議題，以加強雇主、仲介及外國人之法治觀念。2015 年 1 月至 7 月閱聽人次計 215 萬 8,630 人次。
5. 為協助入國的外籍勞工加速熟悉臺灣，勞動部已在桃園及高雄兩處國際機場內設置外籍勞工機場服務站，提供雙語協助服務、外籍勞工入境指引通關服務、工作權益及法令諮詢服務。另機場服務站對於入境之外籍勞工實施 10 分鐘之法令宣導講習，透過宣導短片收看、輔以平面文宣及人員說明，內容包括外籍勞工在臺生活、工作、信仰、待遇、醫療、訓練及諮詢服務管道等與外籍勞工自身權益與法令相關事項，可使其迅速瞭解我國法令、民俗風情及自身權益等，協助其適應在臺生活，降低因離鄉背井來臺工作，所產生的不安與焦慮。2015 年 1 月至 7 月實施入境外籍勞工法令宣導講習計 9 萬 5,012 人次。
6. 為提高外籍勞工自我保護、防範人身侵害案件發生、提供申訴求助管道及相關權益保障之說明，辦理「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雙語及免付費之諮詢、申訴、法律扶助諮詢資訊、轉介保護安置及相關部門服務資訊等 5 大類服務。經統計，2015 年 1 月至 7 月底止，1955 專線受理諮詢服務案件 99,208 件、申訴服務案件 13,012 件，申訴服務案件均派案請地方政府依法查處。

(四)衛生福利部為提升社會大眾對於各種形式人口販運的認識，配合宣導人口販運防制工作，在兒少性剝削防制專

業人員相關研習座談均已納入該項議題，且透過電子看板廣告廣為宣導人口販運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觀念，預防人口販運案件之發生。

(五)交通部相關宣導作為說明如下：

1. 為配合防制人口販運政策宣導，交通部所屬機關包括台灣鐵路管理局（各車站與各類列車）、高速鐵路工程局（各高鐵車站及高鐵列車）、民用航空局（各航空站）、公路總局（各車站）及觀光局（各旅客服務中心及國家風景區管理站）等 LED 設置處持續辦理跑馬燈文字宣傳。
2. 每年於導遊、領隊等觀光從業人員職前訓練時，加強宣導通報職責及對民眾宣導於國內外觀光時不得進行商業性剝削行為，除將「防制人口販運」等議題之相關資料，置於觀光局網站，供民眾及觀光從業人員閱覽，並列為導遊、領隊人員職前訓練 E 化課程，亦同時於相關課程中，將「人口販運防制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的法律測驗題，納入結業測驗範圍，請學員於將來帶團時，對入出國旅客加強宣導不得從事商業性剝削行為。
3. 於各縣市旅館公會辦理旅館基層人員研習訓練場合，邀請專家學者、各縣市警察局婦幼隊等講授相關法令及案例分析，加強宣導防制人口販運之觀念。
4. 持續加強對觀光從業人員宣導通報職責及對一般民眾於國內外觀光時不得進行商業性剝削行為。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防制人口販運資訊宣導及教育訓練，以我國漁船船主、船長及船員為對象，透過於漁業雜誌刊登、所屬漁業廣播電臺、所屬訓練單位各訓練班次播放防制人口販運資訊；配合漁船(員)動員宣導講習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教育，以提升我國漁船船主、船長及船員對於防制人口販運之認知，維護外籍船員權益，並將透過多元化管道加強漁船主瞭解與預防人口販運之發

生。

(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將賡續辦理全國分區漁事服務座談，藉該座談宣導人口販運相關法令，辦理犯罪預防宣導及暢通檢舉不法管道，期能有效提升社會大眾對人口販運議題的認識，並達到共同防制人口販運不法情事之目的。

(八)內政部警政署相關宣導活動說明如下：

1. 「社區治安會議」之辦理能有效結合社區居民，循自動與互助精神，建立維護治安合作管道，凝聚居民關心社區治安共識。此外，責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於所舉辦之社區治安座談會，宣導防制人口販運相關法令，播放防制人口販運宣導短片，教育社區民眾共同防制人口販運，2014年共計舉辦1,151場，計5萬6,846人參加。
2. 為強化婦幼及少年之自我保護及預防犯罪知能，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定期舉辦婦幼保護教育宣導活動，宣導內容包含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性侵害防治、兒少保護等法治觀念，宣導服務對象為學校學生、教師、公司職員、民間社團等，將有助於防制國人從事兒少性觀光活動。

(九)內政部移民署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對國人及外來人口宣導認識人口販運防制法及被害人保護服務，以提升社會大眾意識，適時救援保護被害人，2014年辦理情形如下：

1. 媒體宣導：

- (1)委託6家無線電視臺進行30秒防制人口販運防制宣導短片629檔次。
- (2)委託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公益廣播託播，計有臺灣廣播公司臺北台、臺北、復興廣播電臺等65家，有「可疑女子篇」（性剝削）及「太太與瑪莉」（勞力剝削）2篇，共計9,678檔次。
- (3)1月發送防制人口販運微電影宣導光碟片予海巡署、

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直轄市及各縣市勞工（社會）局處等，共計發送 724 片。

2. 活動宣導：

- (1) 7 月 30 日與勞動部及台灣展翅協會共同於反人口販運國際日辦理藍心行動計畫，喚起民眾防制人口販運意識，計有官方及非政府組織代表與民眾近百人參加。
- (2) 8 月 30 日在臺北市西門町武昌誠品店前廣場，與義美聯合商務股份有限公司、1111 人力銀行及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等單位共同舉辦「『藝』輪明月躍『新』空」中秋節公益活動，並邀請新移民團體參加，宣導防制人口販運觀念。
- (3) 為響應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舉辦之「卓越印尼」-慶祝印尼 69 週年國慶活動，移民署受邀於 8 月 31 日在臺北市美麗華百樂園前方設攤，舉辦「反人口販運標語」彩繪等活動，增加民眾對防制人口販運的認識。
- (4) 為加強宣導並提升年輕族群「防制人口販運」意識，移民署辦理「防制人口販運短篇漫畫比賽」，邀請學生及社會人士參與創作，10 月 6 日假臺北國際藝術村辦理本次比賽成果發表記者會，並於 10 月 8 日「2014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頒獎表揚得獎人員。
- (5) 10 月 24 日舉辦「推動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畫委外建置服務案」之「用心關懷幸福 e 家」成果發表會，使參與之新住民瞭解人口販運議題及政府在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之積極作為。

伍、結語

人口販運防制工作不僅需要長期持續的努力，更是一項需要國際合作及共同關注的挑戰。未來將持續尋求與各國政府與組織合作，並結合公部門及民間資源，修正人口販運防制法，共同推

動防制工作，從根本的犯罪預防，提升大眾防制人口販運意識，並強化對被害人之補償、保護及對加害人之查緝、起訴及定罪，使臺灣整體防制作為，維持第一級國家水準，為亞太地區典範。